

潘集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送达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强	
	职称: 高级经济师 招标师	
	工作单位: 市人公山风景区管委会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潘集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送达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第五十五条规定:“快递业务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根据以上规定,及实际情况,邮政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规定,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在淮南市设立的唯一全资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潘集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送达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可由采购人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张强	日期 2026年1月6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潘集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送达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管浩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市水政支队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潘集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送达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潘集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送达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原因及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章：“国家经营垄断范围内的信件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第十五条：“快递企业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本项目司法文书属于国家机关公文，应由邮政企业寄递。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是邮政企业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淮南分公司设立的唯一全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故该项目采购人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管浩 日期2026年1月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潘集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送达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朱新华</u>	
	职称: <u>高工</u>	
	工作单位: <u>淮南建设集团</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潘集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送达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法定送达和规定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 国家规定的送达方式, 由邮政企业专营; 第五十三条也明确规定, 禁止其他企业经营邮政企业专营信件寄递业务, 因此国家邮政局《关于在中国邮政专营业务范围外经营信件寄递业务的通知》中明确规定, 法院基于公务制作的法律文书, 其送达文书均属于国家邮政局专营范围, 其送达依法应由邮政企业负责。 二、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在辖区内各县级均设有服务点, 覆盖范围远超过其他机构, 可满足区域内送达需求, 保证服务质量和效率, 是最佳选择。 三、潘集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送达一体化服务采购项目,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属于唯一选择, 符合国家单一来源采购规定。	
专业人员签字	<u>朱新华</u>	日期: 2026年1月6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